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团浙联〔2018〕4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团委，发展改革委（局）、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

三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团省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编制了《浙江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浙江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5年）》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浙江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8-2025年)》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化载体，是共青团深化改革，引领和服务青年的重大创新举措。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提高全省青年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助推“信用浙江”建设，特制定本规划，实施对象为在浙江省辖区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青年，规划期限为2018-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现状

1. 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16年，经共青团中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批复同意，浙江省成为全国首批9个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省(市)之一。团省委与省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共同牵头，联合10个部门成立浙江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2. 青年信用信息平台有效归集行为数据。作为全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先导工程，“志愿汇”平台纳入了全省信息化平台建设。截至2018年11月，已有1421.8万名注册志愿者基础数据入库，数据与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政务外网实时对接，实现了历史数据的归集和新增数据的实时传输，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提供了有效支撑。同时，“志愿汇”平台与阿里巴巴集团、腾讯公司合作，实现了志愿服务功能在支付宝和微信“城市服务”板块的嵌入，拓展了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渠道。此外，通过“亲青恋”“亲青筹”“亲青创”“亲青帮”等平台，汇集了青年在婚恋交友、爱心捐赠、创业就业、权益保障等场景中的信用行为数据。

3. 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有效落地运行。2016年，团省委联合省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10个部门在全国率先出台《浙江省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的实施意

见》，并联合相关部门和企业出台了激励政策补充意见；同时，全省各市、县（市、区）均制定出台了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措施。青年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制度在志愿服务积分落户和居住证量化管理、高校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市场化激励等方面成功执行，营造了“青年有信用、信用有价值”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问题

1. 青年信用评价范围和数据来源有待扩大。目前，我省青年信用评价对象以注册志愿者为主，覆盖全体青年的征信系统还未完全建立，青年信用数据的全面性不足，存在数据来源有限、收集较为困难、覆盖面不广等不足。

2. 青年信用评价标准和数据模型有待优化。目前，省青年信用评价以志愿服务为主，评价维度不够多元，对青年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等其他方面的评价不够充分，青年信用评价模型有待优化。

3. 青年守信激励和失信修复机制有待完善。对诚实守信青年的正向激励不足，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青年缺少教育引导和信用修复机制。

（三）形势要求

1.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九大提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提

出“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应用到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引导青年践行诚信理念”，为新时期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

2. 共青团改革要求加快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共青团中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团十八大提出“要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建设青年信用体系，供给丰富完善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是帮助青年解决创业融资难、信贷消费难、婚恋交友难等一系列制约青年成长发展问题的创新方式，是广受青年关切和期盼的改革举措，是深化共青团改革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现实要求。

3. 新时期浙江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机遇。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浙江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教育、就业、创业、融资、消费、贸易、租赁、旅游及社交等领域对信用产品供给的需求日益增长，个人征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机遇。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探索，也能为浙江社会信用体系、浙江特色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助益。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

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浙江“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期望，积极助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形成覆盖全省青年的信用评价机制和模型，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修复机制，在学习教育、志愿公益、互联网、就业创业、社会组织、婚恋交友、信贷租赁、社会保障、文旅休闲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服务，提升青年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团结广大青年为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二）主要原则

1. 部门联动，社会共建。统筹有关部门组织引导职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2. 安全合规，务实高效。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维护青年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注重青年信用信息采集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加强青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3. 激励为主，正向引导。充分发挥联合激励措施对青年的正向引导作用，加强对守信青年的激励力度和广度，使“青年有信用、信用有价值”的理念深入人心，培养青年守信意识和守信习惯。

4. 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围绕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修复机制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新理念、新方法、新模式，强化政策措施运用实效，开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新局面。

5.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针对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明确的实施计划，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三）发展目标

1. 信用评价基本覆盖全体青年。维度多元的青年信用评价模型基本确立，青年各类信用行为数据有效归集，形成基本覆盖全省青年的信用信息系统。

2.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修复机制基本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有效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不断丰富。青年失信修复机制基本构建完成。

3. 青年诚信文化氛围日趋浓厚。诚信青年典范和事迹不断涌现，“青年有信用、信用有价值”的理念得到广大青年的普遍认同。

4. 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共青团组织借助信息化手段联系青年的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信用产品服务青年成长发展的方式进一步丰富，通过信用服务和诚信宣传教育引导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效果

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重点领域青年诚信建设

(一) 学习教育领域

加强诚信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诚信意识。推动学校在学生入团、推优入党、评优评先时，将诚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鼓励各地将流动人口诚信情况纳入居住证量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家庭条件困难的守信青年，优先给予助学金支持或发放一定数量的生活费补助，适当减免学费和住宿费。在研究生免试推荐、公派出国、评优评先等遴选中，同等条件下对守信青年予以优先考虑。推动高校将诚信情况纳入实践学分管理，加强大学生诚信意识培养和诚信行为引导。将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学历造假等失信行为报送信用管理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

(二) 志愿公益领域

常态化实施注册志愿者保险项目，建立注册志愿者基本保险保障。对于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和信用记录的优秀志愿者进行激励：在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需要社会提供志愿服务时，优先予以安排；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公园、国有单位经营的旅游景点；免费参观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享受健康保健体检。对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优秀志愿者及其家人，提供一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推广浙江

IC卡式志愿者证，加强对守信志愿者的市场化激励。

（三）互联网领域

倡导青年网络实名制，完善青年网络信用监管机制。把在互联网领域积极辟谣、传播正能量、诚实守信的行为纳入青年信用评价维度。建立青年网络信用负面行为记录提醒制度，对造谣传谣、发布严重错误和不当言论、实施网络欺诈、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存在网络失信行为的青年进行引导教育，情节严重的纳入信用评价。

（四）就业创业领域

实施青年诚信就业行动计划，发挥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作用，鼓励企业等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青年或为其提供实习岗位。优先向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青年提供专业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及职业适应评估等服务。有优良信用记录的创业青年在同等条件下，依托“亲青创”平台，优先获得创业培训、导师帮扶、金融扶持、孵化器入驻等专业服务，优先参与各类青年创业赛事的延展活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把信用记录纳入考试招录、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的考评范围。

（五）社会组织领域

推进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信用记录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评比表彰、年度检查、资金扶持、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应用。要求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进一步加

强青年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青年社会组织章程，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和信息公开制度。

（六）婚恋交友领域

发挥“亲青恋”平台主渠道作用，在平台建立会员实名制和信用在线评分制度，净化婚恋交友环境。对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青年优先安排线上推荐匹配、线下活动报名。

（七）信贷租赁领域

将青年信用信息纳入相关征信系统，探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青年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将青年信用评价作为金融机构贷款授信的参考依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有良好信用记录青年的信贷支持。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在租房、租车等租赁交易中使用青年信用产品，提供信用租赁服务。鼓励企业在租赁交易中对守信青年提供优先服务和优惠措施。

（八）社会保障领域

引导各地将青年信用评价纳入居住证量化指标体系加分内容。推动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青年在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养老机构或为其家庭改善居家养老环境时，享受优先服务和重点支持。在提供收养信息、办理收养等方面，对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青年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鼓励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在挂号、取药等环节实行“信用医疗”。在生育、预防接种、抢救、康复、用血等方面为守信青年提供

价格优惠服务。

（九）文旅休闲领域

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有良好信用记录的青年在文化、旅游、出行、休闲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措施。将更多社会化激励措施整合进入浙江 IC 卡式志愿者证，青年根据信用评级得分享有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优惠措施。

四、完善运行机制

（一）逐步形成核心运行模式

逐步形成重点评价和褒奖守信青年、每年发布青年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的浙江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核心运行模式，以正面典型引领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影响力。

（二）优化青年信用评价模型

科学确定评价维度和相应比重，不断优化涵盖青年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社会公德等多方数据的青年信用评价模型。将《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中明确的基础信息和不良信息纳入评价范围。评价覆盖面突破志愿者单一群体，逐渐覆盖全体青年。

（三）探索建立失信修复机制

探索建立针对青年的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和关爱机制，支持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青年通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等有助于改善自身信用行为的方式，修复个人信用或缩短信用修复的申请期限。

（四）完善青年信用信息平台

优化“志愿汇”信息系统，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基础数据归集和使用，开展青年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构建青年信用数据库。依法依规推进青年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分类管理。

（五）丰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建立青年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加强对守信青年的激励。加大对守信青年的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重信守诺的社会氛围。协调推动在各领域给予守信青年正向激励。

（六）开展青年诚信宣传教育

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灯箱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针对青年群体大力宣传诚信文化，引导青年重诺守信。选聘青年诚信大使，树立青年诚信典型。建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讲师团，深入地方、学校、企业等基层一线举办诚信事迹报告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讲座等。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完善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将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规划制定发展

规划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予以推进。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本规划要求和自身实际，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领域先行先试。在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评选表彰等方面，对支持全省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便利和支持。

（三）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有关财政资金。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参与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

（四）壮大人才队伍

把青年信用体系纳入团干部培训内容。在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青年信用业务培训，加强能力建设。支持浙江省团校等各级团属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人才培养。

（五）保障信息安全

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制定青年

信用信息采集和使用规范，切实保护青年的个人隐私。

（六）开展督导评估

建立和完善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导评估机制，开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估。全省各级共青团组织、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要加强对青年信用体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本规划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抄送：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浙江省青年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
